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715號

- 03 聲 請 人 王若蘭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法鬥文創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 - 聲請人以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,本院一 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七三五八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執行程序,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二八九號返還加盟金等事 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而終結前,應暫予停止。
 - 理由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, 16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,執票人依票據法 17 第123條規定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,而發票人主張 18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執票人向 19 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;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 20 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,法院依發票人之聲 21 請,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,非訟事 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 2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24 者,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,固屬法院職權裁量 25 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26 損害之賠償,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,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27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以為衡量之標準;其數額應依標的 28 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 29 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以 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31

781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相對人前執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4紙,到期日如附表所示,付款地臺南市,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11 3年度司票字第2574號本票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,再 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,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113年 度司執字第19735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 事件)。惟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1日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加盟 金等訴訟 (案列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9號,下稱本案訴 訟),其中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部分,性質上 已含確認系爭本票真偽、債權不存在之意義,爰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,聲請裁定免供或 命供擔保後,請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 三、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,聲請強制執行,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,而聲請人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,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,是聲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, 本院得依聲請人聲請,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系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 行事件所受之可能損失,係其未能即時執系爭本票裁定對聲 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償,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之利息損害。 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,屬得上訴第三審之 事件,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、三審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個 月,共計6年,再加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 等期間,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約需6年6個月,以此預估相對 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期間,並依法 定遲延利息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此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8 萬1,250元(計算式:25萬元 \times 5% \times 6.5年=8萬1,250元), 以此數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適當。準此,爰裁定

01 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8萬1,250元之擔保金額後,得停止執行 02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

10

1112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: 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2年10月3日	5萬元	113年2月5日	113年5月20日	TH0000000
2	112年10月3日	5萬元	113年3月5日	113年5月20日	TH0000000
3	112年10月3日	5萬元	113年4月5日	113年5月20日	TH0000000
4	112年10月3日	10萬元	未載	113年5月20日	TH0000000